



華潤電力
CR Power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001-2005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1. 宗旨	1
2. 一般政策	1
3. 举报责任	2
4. 对举报者的保障	2
5. 保密	2
6. 各类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	3
7. 举报及调查	4
A. 举报渠道	4
B. 举报及证明文件	4
C. 调查	5
8. 失实举报	5
9. 匿名举报	6
10. 记录存档	6
11. 执行及检讨政策的责任	6

1. 宗旨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润电力”，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致力于在其业务领域遵守法律,保持高水准的道德操守。作为良好的企业管治实践的一个部分，公司尤其认为应该设立合适的政策和程序，让员工及相关第三方（例如：客户、供货商等与公司有商业往来之人士）可在保密、匿名的情况下，就公司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事项的不正当行为或任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公司还应确保对此类举报已做相关安排，包括对此类事项进行公正及独立的调查和适当的跟进行动。

为了将上述承诺转为正式条文，并确定集团员工的具体责任，公司订立了一套持之以恒的《经理人守则》（“《守则》”）和《员工手册》（“《员工手册》”）。《守则》和《员工手册》为全体员工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要求员工诚信为本、守法循章、承担问责。华润电力要求所有员工在营运业务过程中，恪守及贯彻这些原则。

本政策旨在鼓励华润电力员工及相关第三方，在保密情况下，对任何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违法情况进行举报。

2. 一般政策

「举报」是指员工或相关第三方为表严重关注而决定举报任何怀疑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有关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例子，请参阅本政策第6条。

本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者透过保密的举报渠道，披露有关怀疑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资料。公司将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地处理举报者的疑虑。

3. 举报责任

员工被要求就可能对华润电力或他人构成损害的业务及工作相关情况，立刻通知上级或更高级的管理人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免造成破坏或损害。若员工协助或授权他人从事违反《守则》和《员工手册》的活动，或隐瞒或未有举报任何已知或怀疑的违规情况，员工亦可能违反《守则》、《员工手册》。若地方法例有所规定，员工及第三方亦可能有责任向有关政府部门举报贪污。

4. 对举报者的保障

本政策确保所有作出如实、恰当投诉之人士将获公平对待。此外，即使指出的疑虑最终无法得到证实，集团亦将确保员工不会受到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当的纪律处分。若有人（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对根据本政策提出举报的人士进行报复或威胁报复，集团有权向其采取适当的行动。任何报复或威胁报复的员工将受到包括可能被解雇的纪律处分。管理人员支持并鼓励员工提出疑虑而毋需害怕遭受报复。

5. 保密

集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将致力确保举报者的身份得到保密。若出现举报者身份可能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的情况，集团将尽力在事前通知举报者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并尽量获得举报者的许可。若调查发展为刑事诉讼，举报者或须提供证据或接受有关当局调查。为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的进行，举报者对于已作出举报的事实、举报事宜的性质，以及所牵涉人士的身份，亦须予以保密。

6. 各类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

我们不可能巨细无遗的罗列在本政策下构成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所有活动。举例說，集团要求所有员工在营运业务过程中，恪守及贯彻执行《守则》的原则。若员工未有遵守相关原则行事，则可能会构成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并须予以举报。

《守则》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恪守职业操守及商业诚信
- 避免利益冲突
- 严禁贪污舞弊
- 遵守法律和规例
- 恪守公司政策及程序
- 遵守财务监控及报告规定
- 保护公司资料、记录及资产
- 迅速回应事故和通报的责任

7. 举报及调查

A. 举报渠道

一般而言，举报者应向集团内部审计部举报，以便进行跟进。

员工可选择先向其直属上司或当地人力资源部代表作初步举报。然而，上司或人力资源部必须向集团内部审计部转告任何潜在或实际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若员工感到不安（例如：直属上司拒绝处理其个案，或直属上司是其举报的对象），员工应联络内部审计部。公司亦鼓励业务伙伴、供货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向内部审计部举报。

任何业务单位如接获有关以上任何一类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而发出的书面或口头举报，应将有关信件或举报者转介到内部审计部。如考虑对事件采取法律行动或拟转介执法机关处置，应先咨询集团法律部及内部审计总监的意见。

B. 举报及证明文件

虽然举报者未必能够提供关于所举报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确凿证据或证明，但公司期望举报者能提出有关事宜值得关注的原因，以及全面披露任何有关的详情及证明文件。若员工本于诚信如实举报，即使其后的调查无法证实个案涉及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情况，公司亦会重视和感激举报者的关注。举报可透过使用本政策附件1的标准表格（举报者举报表格），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内部审计部举报（邮寄或电邮）。

C. 调查

集团内部审计部将评估透过一般举报渠道接获的每一份报告，以决定是否需要展开全面调查。对于涉及集团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内部审计部需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公司总裁。对涉及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内部审计部需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审核与风险委员会主席。内部审计部进行调查时，可视需要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若有足够证据显示举报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贪污情况，有关事宜将由集团内部审计部向当地的有关当局举报。

在某些情况（例如：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内部审计部可将事件连同相关资料转介有关当局。

内部审计总监将就相关的调查，在不公开举报者身份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详细报告。若证实违反《守则》，由内部审计部按照调查结果提出处分建议，向公司的执行委员会汇报，由执行委员会及审核及风险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

内部审计部应就最终处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通报。

8. 失实举报

若有人因别有用心或为谋取私利而恶意作出失实举报，华润电力保留向任何人（员工或第三方）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追讨失实举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员工更可能面对包括被解雇的纪律处分。

9. 匿名举报

由于公司将认真处理有关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举报，并授权调查潜在及实际违规事故，因此这些报告应尽量避免以匿名形式提出。然而，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基于某种原因而不欲直接向内部审计部举报潜在违规行为，则可向内部审计部提交匿名报告。

10. 记录存档

华润电力有关部门须为所有所举报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存档。对于曾受调查的违规情况，调查负责人须确保所有相关资料以及调查行动详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记录。存档年期不应超过六年（或不超过相关法规所订的其他期限）。

11. 执行及检讨政策的责任

本政策已获公司董事会批核及采纳。审核与风险委员会肩负执行、监察及定期检讨本政策的整体责任。此外，审核与风险委员会已授权内部审计总监，负责管理本政策的日常责任。

如对本政策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集团内部审计部。

附件1 举报者举报表格（机密）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润电力”，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商业道德原则。为贯彻这项承诺，华润电力鼓励其员工及相关第三方（例如：客户、供货商等与公司有往来之人士），在保密情况下，对公司任何事务有关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表达关注和作出举报。

本举报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者尽可能透过保密的举报渠道，披露与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有关的资料。公司将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地处理举报者关注的问题。

请举报人使用以下举报表格，一经填妥，该表格即成为机密文件。阁下可将表格邮寄至以下地址或电邮至「ia@crp.net.cn」，清楚列明为机密文件，并注明内部审计总监收启。

致：内部审计总监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2 楼 邮编：518001	
举报者姓名 / 联络电话及电邮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我们鼓励举报者在本表格填写其姓名。若以匿名方式举报，其说服力将远较实名举报为低，但我们亦会尽量考虑。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举报详情： 请提供举报的详细资料：有关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点，关注原因（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连同任何证据 / 证明文件。	